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一定之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2.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海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3、依據：

(1)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2)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內容：

(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對每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時，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個別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惟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三年。

(2) 資金貸與作業

1. 審查作業

- 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書面方式申請。
- 1.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借款用途予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 1.3 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
- 1.4 考量應否取得經評估價值之擔保品。

根據以上 1.1~1.4 程序，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2.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

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及是否訂有背書保證程序，並注意該保證是否違反其背書保證之規定。

3.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3.1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2 前項 3.1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4. 內容中(1)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中之第 3 點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4)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處及會計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5) 財務處及會計處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就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述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證期局相關規定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公告。

(6)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有違反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應即提報董事會視其違反情節予以處罰。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子公司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各資金貸與他人案，應於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內部控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 資訊公開：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若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附則：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